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22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呂國鄰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14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呂國鄰犯竊盜罪，處拘役1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呂國鄰於民國114年2月18日上午10時57分許，騎乘腳踏車至嘉義市西區劉厝路與劉富街口之「代天府營寮」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進入廟內徒手竊取「代天府營寮」之香環7盒、香灰1桶及鐵製水壺1個（共計價值新臺幣2,000元，均已發還）得手後步出廟外，欲騎乘腳踏車離去之際，適為「代天府營寮」之管理人員陳江圳發現而報警處理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被告呂國鄰於警詢中之供述、於偵查中之自白、證人即被害人陳江圳於警詢中之證述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被害報告單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現場照片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5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志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嘉義簡易庭法 官 鄭諺霓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2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03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04 為準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06 書記官 李玫娜

07 附錄論罪法條：

08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